

吉林省教育厅

关于报送吉林省 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的函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1 年 11 月，依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21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的通知》要求，我厅组织省内普通本科高校认真梳理本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开展情况，总结经验和不足，谋划改进举措，编制各校年度进展报告；并要求省内普通本科高校登陆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在线填报统计数据，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在统计分析各校年度进展报告的基础上，我厅总结回顾了我省 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开展情况，编制了吉林省 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年度进展报告（见附件），现正式报送你司。

特此致函。

附件：吉林省 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吉林省 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年度进展报告

一、项目实施概况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是深化普通本科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有力抓手，旨在培养锻炼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帮助大学生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2021 年，我省认真落实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下发的报送国家级项目、填报年会推荐项目、报送年度进展报告、统计结题验收情况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相关的通知要求，持续实施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训练项目），全省大创训练项目立项数持续增加，在校大学生的大创训练项目参与度、知晓率持续提高。

2021 年，我省共有 36 所普通本科高校参与申报大创训练项目，新增省级以上大创训练项目 5074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1683 项、省级项目 3391 项），比 2020 年增加 393 项。另外，各高校新增校级项目共计 6282 项。根据我省各高校的统计，2021 年，我省在研的各级各类大创训练项目共计 10610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2005 项、省级项目 4709 项、校级项目 3896 项），获支持经费 3580.73 万元，参与学生达 48159 人。

根据我省各普通本科高校的统计，2021年，我省通过结题验收的各级各类大创训练项目共5982项（其中国家级项目1351项、省级项目2483项、校级项目2148项），各级各类大创训练项目共获得国家奖励2362项、省级奖励2432项，发表国际期刊论文157篇、国家级期刊论文226篇、省级期刊论文1751篇，获得发明专利638项，实现成果转化672个，参与项目学生保研2120人、创业1443人。此外，在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上，我省高校共有3篇学术论文、3项改革成果项目和1项创业推介项目获得展示。

二、项目组织管理

2021年，我省积极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相关的工作要求，省教育厅先后下发《关于做好2021年吉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申报和国家级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吉教高〔2021〕15号）、《关于公布2021年度吉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名单的通知》（吉教高〔2021〕23号）、《关于统计报送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情况的通知》和《关于报送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的通知》4个通知，指导省内普通本科高校组织开展大创训练项目的立项申报、年会展示、结题验收与年度报告撰写工作，按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持续规范各高校大创训练项目的运行和管理，采取学

校遴选推荐、省教育厅审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大创训练项目立项机制，基本形成国家级、省级、校级金字塔式大创训练项目梯队。

省内各高校作为大创训练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主体，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和经验积累，基本形成了完善的大创训练项目校级管理体系：例如，延边大学对大创训练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中期检查、变更、结题六个环节都做了明确规定，并在梳理结题情况的基础上，组织编写本校大创训练项目研究成果汇编。长春工业大学成立了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组长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管理全校大创训练项目的实施，并聘请各学科资深专家和企业人士组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负责大创训练项目的立项评审、过程检查、结题验收、优秀成果评审、项目指导等工作。长春中医药大学制定了鼓励教师指导大创训练项目的政策，将是否参与大创训练项目指导作为评聘教师岗位级别的条件之一，并对于符合条件的大创训练项目指导教师，按照一定标准给予相应的工作报酬。吉林师范大学也将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情况列入教师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对于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管理人员给予奖励，并在职称晋升和各类评比中给予政策倾斜。

三、典型经验做法

我省历来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2021年，我省在持续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相关工作的同时，努力将创新创

业教育融入普通本科院校人才培养各环节：一是提升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鼓励高校教师申报省教育厅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2021年立项创新创业类教育改革项目23项、创新创业类教育改革研究课题17项、创新创业类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4项。二是打造一批创新创业类省级示范课程、重点教材，年内认定创新创业类省级一流本科课程8门、省级本科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4门，立项建设创新创业类普通本科高校省级重点教材3部。三是坚持以赛促教，办好各类省级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引导大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以“建行杯”第七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为例，此次大赛吸引省内12.3万学生参赛，参赛项目总计25725项，产生省级金奖163项、省级银奖307项、省级铜奖608项。

我省各高校也在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中开展了有益的探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例如，吉林农业大学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纳入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课程纳入必修环节，设置了创新创业必修学分，并积极完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吉林财经大学在全校所有专业的通识基础课中增加2学分创业基础模块，并设置4学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学生需通过参加大创训练项目、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培训等方式来获得相应学分。东北电力大学充分发挥专业特色和优势，鼓励大学生以电力行业发展需求为依托谋划

申报大创训练项目。北华大学积极为大创训练项目提供经费保障，每年投入约 160 万元支持学生实施大创训练项目，并计划继续增大经费支持力度。吉林外国语大学营造优质投融资环境，引进国内优质创投基金，解决创新创业人才、资金对接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文件精神，按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实践平台，充分激发大学生的创新活力和创业热情，提升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为我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贡献教育力量。

一是指导高校继续完善大创训练项目的管理和保障体系。鼓励高校发挥专业优势，加强校校、校地、校企合作，引导大学生围绕吉林省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发展战略申报大创训练项目。督促高校加强大创训练项目的过程管理，为大创训练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指导高校加强大创训练项目的结题验收管理，对于通过学校结题验收的大创训练项目，省教育厅审定后统一发放电子结题证明。

二是加强大创训练项目的成果展示与经验交流。建立省级大创训练项目成果线上交流展示平台，征集高校大创训练项目产生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科技产品、创业实体等各类成果，宣传展示大创训练项目的实践育人成效，并将成果产出量等因素作为高校获得省级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

三是全面推进创新创业类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实训基地建设，逐步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指导高校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管理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实习实训等高等教育各环节，持续提升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并为参与双创活动的大学生提供精准培训。同时，指导高校加强校内双创服务平台和校外双创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为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提供机会和平台。

四是加强高校双创教师队伍建设，为双创教师提供专业培训、企业挂职锻炼机会，提升双创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并吸引行业企业优秀人才担任大学生创新创业校外导师。支持高校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相关研究，探索在专业教学中融入创新创业教育，并结合专业特长指导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

五是坚持以项目带实践、以竞赛促成果。指导高校做好大创训练项目的校园宣传，更好发挥大创训练项目的实践育人作用，保质保量完成大创训练项目的各项年度任务，在稳定项目数量的同时，加强项目质量建设，适度增加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创业实

践项目等薄弱环节的扶持力度，争取在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上获得奖项。同时，坚持以赛促教，继续办好各类省级创新创业类竞赛，特别是第八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提升参赛项目质量，争取在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更好成绩。